北京市优秀专利代理机构和优秀专利代理人

评选办法

第一条 为推动我市专利代理行业规范、健康、持续发展，提高服务质量，积极承担社会责任，鼓励专利代理机构做优做强，鼓励专利代理执业人员提高职业道德、提升执业水平，根据《北京市加强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京办发〔2012〕3号）、《北京市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暂行规定》（京评组发〔2014〕1号）以及我会章程的规定，按照《北京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社会组织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通知》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北京市优秀专利代理机构和优秀专利代理人评选,是经北京市市委、市政府批准,北京市民政局审批同意设立的评比表彰项目。

第三条 营业场所在北京的专利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和在上述代理机构执业的专利代理人（以下简称“代理人”），可申请参加评选活动。

鼓励发展良好或有特色服务业务的代理机构参评。

第四条 评选活动设置如下奖项：

优秀专利代理机构奖项包括：

（一）领军机构奖；

（二）创新机构奖。

优秀专利代理人奖项包括：

（一）杰出代理人奖；

（二）新秀代理人奖。

第五条 优秀专利代理机构和优秀专利代理人的评选，遵循自愿、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向参评对象收取任何费用。

第六条 优秀专利代理机构的评选，采取申报与评审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优秀专利代理人的评选，采取推荐与评审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第七条 领军机构奖依照以下条件择优评选：

（一） 规章制度健全，内部管理规范，合法诚信经营；近5年内未因所开展的业务受到行政处罚和行业惩戒，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二）人均代理量居于行业合理区间，总体业务质量维持在较高水平；

（三）提供专利代理相关服务项目种类齐全，在拓展专利服务、扩大业务领域等方面成绩突出；

（四）在帮助国内权利人申请外国专利、提供境外专利服务、拓展海外市场方面成效显著；

（五）积极参与我市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的相关工作；

（六）5年内代理过具有行业影响力的专利确权维权案件、5年内有出版论著或发表过具有行业影响力的论著或文章、或获得过其他荣誉；

（七）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品牌或经营模式具有较高社会知名度。

第八条 创新机构奖依照以下条件择优评选：

（一）规章制度较为健全，合法诚信经营；近3年内未因所开展的业务受到行政处罚和行业惩戒，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二）人均代理量居于行业合理区间，主营业务质量保持在较高水平；

（三）在拓展专利服务、创新服务模式、开展特色业务等方面成绩突出；

（四）积极参与我市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的相关工作；

（五）品牌或经营模式具有一定社会知名度。

第九条 杰出代理人奖依照以下条件择优评选：

（一）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近5年内未因所开展的业务受到行政处罚和行业惩戒；

（二）在专利代理行业执业10年以上，代理量居于行业合理区间，在专利文件撰写、专利文献翻译、答复复审意见或无效复审、专利诉讼等方面业务能力突出；

（三）在为创新主体提供涉外专利服务、专利预警服务、专利分析服务等方面成绩突出；

（四）积极参与我市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的相关工作；

（五）具有较强的理论研究能力，近5年发表过具有行业影响力的业务相关学术论文，或获得过其他荣誉；

（六）近5年未被评选为北京市优秀代理人。

第十条 新秀代理人奖依照以下条件择优评选：

（一）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近3年内未因所开展的业务受到行政处罚和行业惩戒；

（二）在专利代理行业从业5年以上、执业3年以上，代理量居于行业合理区间，业务水平较高；

（三）在业务发展方面有突出表现，或具有一定学术水平；

（四）积极参与我市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的相关工作的优先考虑。

第十一条 我会秘书处负责北京市优秀专利代理机构和优秀专利代理人评选的具体实施工作，人才发展专业委员会对评选工作提供指导。

第十二条 参与评选的专利代理机构需填写《优秀专利代理机构申报表》，并按要求提交申报材料。

第十三条 优秀专利代理人候选人应由其所在机构推荐，并由所在机构填写《优秀专利代理人候选人推荐表》，并按要求提交申报材料。

每个专利代理机构能够推荐的优秀专利代理人候选人数量根据机构规模等条件，在年度申报通知中确定。

第十四条 优秀专利代理机构和优秀专利代理人每两年评选一次。

第十五条 评审专家从专利审查员、资深专利代理人、专利代理行政管理人员、专利代理人协会工作人员等人员中随机抽取。

第十六条 我会监事会全程监督优秀专利代理机构和优秀专利代理人的评选工作。

第十七条 每个评审年度，评选不超过20家优秀专利代理机构和不超过50名优秀专利代理人。

第十八条 专家评审结果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向社会公开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结束后，评选结果在我会官方网站予以公告。

第十九条 我会对优秀专利代理机构和优秀专利代理人予以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

第二十条 参评机构或个人应如实提供申报和推荐材料，不得弄虚作假，不得在评选活动期间与评审专家私下接触，不得干扰评选工作的正常进行。有以上行为的一经查实，将取消年度参评资格，情节严重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惩戒。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经我会二届九次理事会通过,由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